（上接B207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以及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75,134,163.76	-38,304,918.49	-	-
销售费用	+75,134,163.76	+38,304,918.49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5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4,1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27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76%；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0%。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32名激励对象中，11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1”，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休/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32人，125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4,10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2065.7722	95.4107	46.19%
合计（125人）			2065.7722	95.4107	46.19%

四、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2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54,107股。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2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4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4日

至202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于议案7，关联股东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国鹏及一致行动人海南勤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议案9，关联股东胡赛雄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6	华勤技术	202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80221108，电子邮箱：ir@huaqin.com。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传　　真：021-80221109

联 系 人：李玉桃、曾姗昀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二）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年度报告》及《华勤技术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2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54,107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4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拟于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前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2.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80元。截至2023年8月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金5,851,959,472.8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275,920.93元，募集资金净额5,730,683,551.87元。

截至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92,012,793.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55,328,326.28元；于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6,684,467.58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82,217,020.9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20,887,778.91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1,5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前述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7月，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户行或其主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创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户行或其主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西安易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户行或其主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1262119272146241	5,761,968,019.92	498,501.4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201667485		60,570,712.76	活期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016968		112,930.9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986013007213655		116,517,377.3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0904181110222		111,411,606.4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65429100669995		66,465,711.4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60078801200000947		55,286,422.0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4201667508		236,145,701.60	活期
上海交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科支行	310067301013008258176		233,025,688.5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60078801900001053		1,833,127.44	活期
小计		5,761,968,019.92	920,887,778.91	–
现金管理存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65414000004168		750,000,000.00	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986013007213655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4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		2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500,000,000.00	–
合 计		5,761,968,019.92	2,420,887,778.91	–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5,730,683,551.87元存在差额31,274,468.05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31,274,468.05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420,887,778.91元，其中未到期定期存款750,000,000.00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750,000,000.00元，活期存款920,887,778.91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3：现金管理存储账户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